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0 學年度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2 月 8 日（週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、江瑞祥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李光偉先生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。

列席：物理系(為派員)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未派員)、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張建鴻先生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陳鴻祥先生、生物多樣性中心 吳恩節小姐、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朱希東股長、林志明技士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洪崇晏同學、潘威佑同學；學生會(未派員)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2 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（提案單位：營繕組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主席：

- (一) 本案是否包含森林館及一號館？
- (二) 請問水電股，其管線是否會過長？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目前本案只有二號管，一號館已經改善完成。
- (二) 排氣管於施工前會測量風速，施工後會測量排風風速以確定符合達到標準；給排水管採兩段方式設計，洩水坡度經檢討亦可達成；冷氣部分針對頓數及距離，有提供冷氣規格數據建議供校方參考。

主席：

請問本棟是否有實驗室？是否符合環安衛中心的要求？

總務處 營繕組：

我們有向環安衛中心詢問，排風量風速數據，並請建築師施工前需先測量數據，完工後其風速需符合環安衛中心標準以上，並已與研究室討論風速達到環安衛中心的標準是否可以接受，應是可達到此問題之要求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校在建築物的立面列入一級管制區的就是椰林大道兩側，我們有訂定辦法，不同區位管制程度不同，椰林大道逐棟整理，從總圖書館、文學院到土木系，一號館及二號館先前已經整理過一次，這次要移走實驗室的排氣設施及冷氣，維護建築物的外觀，森林系目前也在做，整條椰林大道只剩四號館還沒有好好面對問題，四號館的使用單位基本上是拒絕，請各位關心的人去看一看。
- (二) 二號館未來實驗室隨時間發展會漸漸關掉，以後這裡應該不會有什麼實驗室，大政策是未來 wetlab 要漸漸集中到某個館舍，環安衛中心不會再同意更多實驗室設在這裡，既有的實驗室暫時維持現狀，由於經費及時間的限制，本次改善是減少對景觀的衝擊，談不上美輪美奐。
- (三) 冷氣隨著時代的發展，在以前學生時代沒有冷氣，到後來發展出的龐然大物，到现在的分離式冷氣機，不知道 20 年後的冷氣長什麼樣子，希望未來冷氣會越來越小，因此掛冷氣是很不得已的事情，希望掛冷氣可以減少視覺景觀的衝突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剛有提到窗型冷氣採逐步汰換，所以還是會留下窗型冷氣，是否仍會影響外觀？

- (二) 冷氣的水、雨水、排汗廢水，目前處理的方式如何？
- (三) 移到後面冷氣的位置，是否有考量預留未來新增冷氣的空間，避免原來窗型冷氣要移到後面時，發現沒有位置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這次整修冷氣是採逐年汰換的方式，因為冷氣要一次汰換費用較高。
- (二) 排水的部分設於中央走道，冷氣的排水及實驗室的排水設計是分開的。
- (三) 冷氣的位置雖沒在這次整修範圍，但我們有建議未來裝設的位置，每一間冷氣位置有做調查，冷氣有房間編號，裝設位置我們有建議在圖面上，未來可依圖面建議的噸數做安裝及採買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外面整理乾淨了，不要變成裡面或後面受影響太大，把醜的東西移到裡面，若裡面受影響很大，則是進三步退一步有點可惜，細節的部分在施作時是否可以去一號館看，檢視是否有可改進的地方？
- (二) 將來管線要走的孔是否可以預先留設，否則將來不同的廠商施工，大小及位置不一致就失去整齊性。
- (三) 將來冷媒管出來後，如何整理整齊，戶外的室外機或冷媒管是否有遮掩或遮飾，可使其更美觀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冷氣移到後面是否有做遮掩的格柵？土木系也剛整修完畢，冷氣部分有做格柵遮飾。
- (二) 三樓部分的冷氣是否設置於屋頂？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目前沒有設置遮掩的部分，是採冷氣統一位置。
- (二) 三樓的部分沒有到屋頂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土木系的格柵形式與一號館格柵的形式不相同，看起來的效果不同。

委員：

這個案子好像相對單純，但可能會有其他的關心，現在是要訂定椰林大道立面管線管制要點，還是已經有這個要點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「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」已於 99 年通過並實施，針對大型管線做管制，新設立的管線需要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審核，避免隨意

設置而無法管理。

委員：

現在審查單位為何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由營繕組、環安衛中心及校園規劃小組共同把關，但若涉及整體規劃大規模設置，則須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委員：

只有椰林大道有管制嗎？校園內對於正立面是否有管線管制要點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只有椰林大道有管制，針對正立面及兩側立面，其他區域無管制。

委員：

- 一、這樣一份管制要點為何不是全校園而只是在椰林大道？有沒有可能擴大？學校對於立面處理，確實有很多是比較尷尬年代下的產物，新建建築也許沒有這麼大的問題，也許可以考慮如何讓他變成更大的全校園管制準則。
- 二、椰林大道在處理這個問題，很像是一般在談古蹟的 infrastructure(基礎設施)最難的一個環節，古蹟修復通常要面對冷氣、基礎設施管線、排汗水等等，在過去的年代並沒有的設施，現在要加或減其困難度頗高，有時可考慮永續的概念，是否一定要用到冷氣，是否可以用設計條件改善，例如植栽其實有很多好處，設計上還有調整，也許還有機會做為設計上的考量。之前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要裝設電梯，開始產生非古蹟類型，但接近古蹟程度的建築需要裝設基礎設施的疑慮，建議校規小組可以提早準備，其他冷氣管線做調整要如何因應，或許一號館或二號館都不是古蹟，但可能要以古蹟對待他，這些管制要點要如何提？可能要符合文資法內容的細節要處理，有些事情在處理上最好不要完全轉嫁到室內或背面，遮醜遮羞，其實建築設計有很多不同看法，有些覺得管線很醜要遮，但也有另外的處理方式，乾脆讓他變成明管，包括色彩計劃，例如龐畢度中心利用管線變成建築特色，面對基礎設施的態度應要調整，排水管與植栽的關係就可以重新有機會，台大可以有示範性的做法。

委員：

- 一、一號館及二號館景觀最好一致，一號館、森林館及土木館都有格柵，為何二號館沒有？一號館師生使用者的感受是否有調查？若會後可以補充資料給我們，可較知道二號館要如何做可符合我們的期待。很想看到一號館改善後的優缺點，可用於改善二號館做參考。
- 二、四號館的植栽挺漂亮，很多長春藤的學校建築立面採植物來軟化、美化，這

部分是否可納入？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一、一號館的經驗冷氣是採逐年汰換，除了暨有的雨水管線，較亂的是立面上還給水管及排水管，本次要做的是把雨、落水管外的其他管線都移除。一號館除了冷氣外，已達到這個目的。
- 二、一號館及二號館的室內只有架排水管線，其淨高度不會比現在的空間感差。
- 三、格柵的部分，背面沒有做過整理相對會比較亂，以一號館經驗來做背面做格柵，感覺會更亂的感覺，因此這次規劃建議冷氣位置及高度整齊排列，沒有再規劃格柵。

委員：

一號館做的格柵是一個冷氣一個格柵，還是整排格柵？

主席：

現在是否有辦法可以給我們看一號館的成果？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現在沒有辦法。

學代會：

- 一、土木系外牆整修我有去看外面放壓縮機格柵的位置，其位置考量壓縮機的空間，可維修做調整，排水不會淤積，壓縮機效能可以提升。
- 二、冷媒管過長或彎曲，對冷氣運作會有不好的效果，會議初審意見第一點有提到，不知道這個部分是否有做改進？冷媒管統一固定在外牆的哪個地方？集中垂直管道的位置？可否補充說明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冷氣位置建議設於圖面打斜線處，於集中垂直管道統一架設，進入室內空間後，再拉到各個使用空間，未來要進行立面整修時，管線進入室內的點是統一的位置，若直接由室外機處設置處進入室內，立面會更亂。

學代會：

工程施工時間請避開上課、教學時間，請施工單位注意。

主席：

土木所的老師對於建築師的回答是否有建議？

學代會：

- 一、也許是漸進式的更改，因此看起來感覺上效果沒有很具體的感觸。
- 二、立面的景觀整體性很重要，椰林大道兩邊的建築是古蹟，配合顏色的搭配，明管或格柵欄的部分，漆色是否可以有協調性，顏色或植栽搭配，至少遠觀不會太混亂，近觀也有其整齊性。

主席：

本案是否有包含森林館？因為簡報上有寫森林館，容易造成誤會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本次提案內容只有二號館，不包含森林館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這次土木系的施工圍籬拆除後，前面杜鵑有受損，請問二號館施工圍籬的範圍是在外面還是內側？是否會影響灌木的生長？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：

因為本次施工沒有外牆磁磚更新的部分，因此會建議營造廠在拆除管線的部分，採吊車的方式施做，施工圍籬因館舍前面有綠地，有自然的區隔，沒有大型敲除所以不做鷹架，因此採乙種圍籬圍施工區域即可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建築師做工程規範，植栽需維護的部分需做包覆，動線上有植栽需做移植，請於規範上說明清楚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，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00 分）